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聘请的经营管理层人员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他们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聘请他们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他们的工作履历与知识结构，对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，因此同意：

- 1、聘请许永军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聘请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聘请朱文凯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
- 4、聘请黄均隆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- 5、聘请杨志光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6、聘请闫承大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7、聘请张林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8、聘请孟才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9、聘请赵军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10、聘请龚镭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11、聘请何飞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12、聘请王晞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13、聘请刘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军生

彭剑锋

李延喜

廖建文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